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613,953元。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希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7,613,953元，分為57,613,9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月2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其中包括：

- (a)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1:5的基準拆細，於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考慮到股份拆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編纂][編纂]；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編纂][編纂]；
- (c)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且向[編纂] (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d)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不超過[116,415,55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 (e) 待[編纂]完成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對[編纂]的批准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止的期間內，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單獨或同時[編纂]及／或轉讓從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的20%；
- (f)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則及規定並就[編纂]目的，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 (其中包括) [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69017648	本公司	中國	5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2	葆舒宜	66308249	本公司	中國	5	2023年1月21日至 2033年1月20日
3	Riczyme	48415988	本公司	中國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4	瑞思贊	48439098	本公司	中國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5	瑞克贊	48435385	本公司	中國	5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6	 宝济药业 BAOPHARMA	476756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7	 宝济药业 BAOPHARMA	47675687	本公司	中國	1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8	 宝济药业 BAOPHARMA	47675687	本公司	中國	35	2022年5月21日至 2032年5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9 ...	Hysorptase	36989525	本公司	中國	5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10 ...	KANGJU BIOTECH	66304845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11 ...	康瑞司	37000983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2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12 ...	辅舒欣	36974533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13 ...	福舒悅	36980320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14 ...	辅舒悅	36980308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19年11月7日至 2029年11月6日
15 ...	福舒欣	36991559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16 ...	Cohydase	36997961	蘇州康聚	中國	5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17 ...	晟育保	73171452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18 ...	济宝康	73179952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19 ...	济宝生	73169954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0 ...	晟毓佳	73188647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1 ...	晟得毓	73186042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22 ...		73171500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2月7日至 2034年2月6日
23 ...		73188641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4 ...		73176438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5 ...		73166591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6 ...		73181908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7 ...		73166562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28 ...		66304454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23年2月21日至 2033年2月20日
29 ...		20494250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30 ...		20494159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31 ...		20494149	蘇州晟濟	中國	5	2017年8月21日至 2027年8月20日
32 ...		78788187	本公司	中國	5	2024年11月21日至 2034年11月20日
33 ...		1822614	本公司	英國	5	2024年6月20日至 2034年6月20日
34 ...		306692338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2日至 2034年10月11日
35 ...		306692356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2日至 2034年10月11日
36 ...		306692347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2日至 2034年10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37 ...	葆舒宜	306692365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2日至 2034年10月11日
38 ...		306693427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39 ...		306693436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40 ...	BAO PHARMA	306693418	本公司	中國香港	5	2024年10月14日至 2034年10月13日
41 ...	Hysorptase	1837511	本公司	歐盟	5	2024年11月11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42 ...	Hysorptase	1837511	本公司	英國	5	2024年11月11日至 2034年11月11日
43 ...	宝济药业 <small>BAO PHARMA</small>	1834010	本公司	歐盟	5	2024年6月20日至 2034年6月20日
44 ...	宝济药业 <small>BAO PHARMA</small>	1834010	本公司	英國	5	2024年6月20日至 2034年6月20日
45 ...		1822614	本公司	歐盟	5	2024年6月20日至 2034年6月2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知識產權」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	抗HER2的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080011381.7	2020年2月3日	2040年2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抗HER2的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078527.1	2020年2月3日	2040年2月3日
3...	一種免疫球蛋白降解酶	本公司；蘇州康聚	中國	CN202410946714.5	2024年7月16日	2044年7月16日
4...	抗HER2的雙特異性抗體及其應用	本公司	日本	JP2021-56047	2020年2月3日	2040年2月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寶濟藥業	中國	本公司	藝術作品	2023年 11月30日	國作登字-2023-F- 00286651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aopharma.com	本公司	2018年5月26日	2029年5月26日
2....	baopharma.com.cn	本公司	2020年4月10日	2029年4月10日
3....	centergene.com.cn	蘇州晟濟	2020年8月24日	2032年8月24日
4...	centergene.com	蘇州晟濟	2014年8月8日	2032年8月8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ii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從本公司獲得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概約持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數目及說明 ⁽¹⁾	百分比 ⁽²⁾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³⁾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⁴⁾
劉彥君博士....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4,977,530股 非上市股份	32.03%	[編纂]%	[編纂]%
			6,108,615股 H股	5.25%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23,562,700股 非上市股份	13.73%	[編纂]%	[編纂]%
			10,098,300股 H股	8.6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27,7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6.17%	[編纂]%	[編纂]%
			9,750,000股 H股	8.38%	[編纂]%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說明 ⁽¹⁾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³⁾	完成後 於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⁴⁾	[編纂]%
王徵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股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86,040,230股 非上市股份 H股	5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23,706,915股 H股	2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譚靖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內 部控制總監	實益擁有人	7,5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H股	4.37%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⁶⁾	98,790,230股 非上市股份 H股	5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18,456,915股 H股	15.8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類別股份。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包括288,069,765股非上市股份，其中116,415,550股非上市股份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H股「全流通」備案通知後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總數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4)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彥君博士為股份激勵平台（即上海羅君、上海羅旭及寧波鴻晟）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彥君博士被視為於僱員激勵平台直接持有的23,562,700股非上市股份及10,098,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 (6)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並同意，彼等將：(i)就日常營運相關事項、關鍵事項或其他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ii)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上投票表決前互相協商並達成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根據劉博士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收取的代理費用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各段。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各段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5.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8月16日採納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期計劃」）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期計劃」，連同第一期計劃統稱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

涉及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鑑於[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故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即第一期計劃的上海羅旭以及第二期計劃的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予股份激勵平台。有關已授獎勵的詳情，請參閱下文「(g)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基本相若，概述如下。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架構，落實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激勵及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及創造力，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時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與業務運營，從而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管理

股東會負責審議及批准[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制定、實施、終止及調整。股東會同意委託董事會負責[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後續詳細實施、終止、調整及修訂。

董事會作為執行管理機構，負責草擬及修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管理團隊及董事長獲董事會授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協議的規定，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處理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必要事項。

劉博士為所有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變更為劉博士指定的人士。

(c) 資格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以及

董事長書面確定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者須與本公司、其分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勞動或僱傭合同。

(d) 激勵獎勵的授予

本公司已設立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接受[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形式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成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間接獲得相關股份激勵平台所持有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第一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合共504,329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2,521,645股股份）已授予18名參與者及根據第二期計劃授予的獎勵的相關非上市股份2,982,200股（相等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的14,911,000股股份）已授予59名參與者。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平台」。

(e) 獎勵價格的支付

獎勵的認購價應由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建議，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授權及由董事長釐定，並於參與者與本公司須訂立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協議中具體列明。獎勵的認購價應由參與者以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資金支付。參與者應及時全額支付獎勵的相應款項。

(f) 禁售期及歸屬期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禁售期（「股份激勵禁售期」）指本公司提交[編纂]申請前的期間以及提交該申請及股份[編纂]後的特定期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限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編纂]對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所規定或要求的禁售期釐定）。在股份激勵禁售期內，除非[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或就其在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負擔。

因參與者未達績效目標而無法歸屬的獎勵，須由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強制購回。有關購回須符合[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資格要求，並須按與參與者就該等獎勵實際支付金額相等的購回價格進行。

(g)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平台共有61名參與者持有合夥權益，且[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累隨[編纂] 後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的概約合夥 權益	授予參與者 的獎勵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¹⁾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彥君博士 ⁽²⁾ ...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寧波鴻晟	95.33%	4,333,084	1.50% [編纂]%
		(普通合夥人)			
		上海羅君	46.88%	4,859,375	1.69% [編纂]%
		(普通合夥人)			
王徵女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上海羅君	14.37%	1,490,000	0.52% [編纂]%
譚靖偉先生.....	執行董事 兼內部 控制總監	上海羅旭	3.01%	563,573	0.20%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相關股份 的概約合夥 權益	相關股份 的獎勵 的獎勵 概約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授 予 參 與 者 的 獎 勵 概 約 數 目 (1)	後 授 予 參 與 者 的 獎 勵 相 關		
李翠女士.....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董事會秘書	上海羅旭		0.99%	185,445	0.06%	[編纂]%	
		寧波鴻晟		1.05%	47,695	0.02%	[編纂]%	
		上海羅君		5.62%	582,500	0.20%	[編纂]%	
成裕先生.....	監事	上海羅旭		0.65%	122,250	0.04%	[編纂]%	
		上海羅君		1.78%	185,000	0.06%	[編纂]%	
蔡清清女士.....	監事	上海羅君		0.14%	15,000	0.01%	[編纂]%	
樓俊文先生.....	監事會主席	上海羅旭		1.96%	366,750	0.13%	[編纂]%	
		寧波鴻晟		0.11%	4,771	0.00%	[編纂]%	
		上海羅君		0.06%	6,220	0.00%	[編纂]%	
孫玉華先生.....	副總經理	上海羅旭		1.30%	244,500	0.08%	[編纂]%	
		上海羅君		5.02%	520,000	0.18%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相關股份 激勵平台	相關股份 的概約合夥 權益	相關股份 的獎勵 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緊隨[編纂] 後授予 參與者的 獎勵相關	
					授予參與者 的獎勵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¹⁾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他僱員.....								
		上海羅旭		5.54%	1,039,125	0.36%	[編纂]%	[編纂]%
		寧波鴻晟		3.52%	159,854	0.06%	[編纂]%	[編纂]%
		上海羅君		26.12%	2,707,500	0.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而呈列。
- (2) 劉博士持有的約86.55%的上海羅旭普通合夥權益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無關，亦不計入[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予分派的激勵獎勵總額。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編纂]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超過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創新證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而海通創新證券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1；上交所：601211)(「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國泰海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界定，海通創新證券被視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

儘管有上述規定，(i)概無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集團或聯席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及(ii)各聯席保薦人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自身評估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本身具備獨立性。

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因[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應付每名保薦人的費用為400,000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其中的2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截至2023年7月26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42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載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中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 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任何部分現時概無於任何[編纂]或[編纂]系統[編纂]或買賣，而目前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將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編纂]進行有關[編纂]或批准[編纂]；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